

证券代码：837372

证券简称：泰纳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业务规则及《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二) 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产性投资；
- (三) 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 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五)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六)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七)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投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经股东会批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控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内控部门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注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解释。

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